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
- 本次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总额：
本次为 COSL Middle East FZE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额 2 亿美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13.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5.6%。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共同签署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本公司为借款人COSL Middle East FZE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额2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6月8日。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SL Middle East FZE

成立时间：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点：Office 417, Building 8WB,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040.75	3,172.56
总负债	2,698.09	2,740.31
资产净额	342.67	432.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营业收入	3,028.43	671.60
净利润	112.40	90.60

COSL Middle East FZE与本公司关系：

COSL Middle East FZE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COSL Middle East FZE的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COSL Middle East FZE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美元循环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Middle East FZE

担保金额：等额2亿美元

担保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13.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5.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